

##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项目论证会专家签字表

招标编号: 0686-2611QC184149Z

项目名称: 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依法扣留停车费、拖车费等服务项目

时间: 2026 年

地点: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签字
1	张工	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	372501197404211113	13681447052	张
2	韩悦国	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	220104196510293835	13717852377	韩悦国
3	杨司	天津市洪检测公司	120103196510156427	13920011150	杨司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<p>专业人员信息</p>	<p>姓名：<u>杨司</u></p>
<p>专业人员信息</p>	<p>职称：<u>正高级工程师</u></p>
<p>专业人员信息</p>	<p>工作单位：<u>天津业茂检测公司</u></p>
<p>项目信息</p>	<p>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依法扣留停车费、拖车费等服务项目</p>
<p>项目信息</p>	<p>供应商名称：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p>
<p>专业人员论证意见</p>	<p>该项目于2026年2月12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(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26日)。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,共有四家潜在投标人报名,至投标截止时间止,仅有一家投标人参与了投标,即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经现场评标委员会论证,一致认为: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、技术要求及评审办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技术要求细致明确,没有指向特定的供应商,招标文件不存在倾向性和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或其他不合理条款。</p> <p>该项目于2026年3月6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二次公开招标公告(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3日),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,共有二家潜在投标人报名。</p>

至投标截止时间止,仅有一家投标人参与了投标,即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。经现场评标委员会论证,一致认为: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、技术需求及评审办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技术需求细致明确,没有指向特定的供应商,招标文件不存在倾向性和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或其他不合理条款。

根据上述情况,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,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。

专业人员签字

杨司

日期 2026年 3月 30日

注: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韩德刚
	职称: 正高研究员
	工作单位: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依法扣留停车费、拖车费等服务项目
	供应商名称: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该项目于2026年2月12日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(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26日),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截止后,共有四家潜在投标人报名。至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止,仅有一家投标人参与了投标,即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。经现场评标委员会论证,一致认为:招标文件内容完整、招标要求及评审办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招标文件细致明确,没有指向性和排他性条款,招标文件不存在倾向性和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或要求不合理条款。</p> <p>该项目于2026年3月6日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二次公开招标公告(获取时间为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3日)。</p> <p>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,共有一家</p>

潜在投标人报名。在招标截止时间上，仅有一家投标人参加了投标，即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。经现场开拆投标文件讨论，一致认为：招标文件在格式、技术要求及译审办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技术要求细致明确，没有指向特定供应商，招标文件不存在倾向性和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或显失合理条款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，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。

专业人员签字

张继国

日期 2026年 3月 30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<p>专业人员信息</p>	<p>姓名：张卫</p>
<p>项目信息</p>	<p>职称：研究员</p>
<p>项目信息</p>	<p>工作单位：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</p>
<p>项目信息</p>	<p>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依法扣留停车费、拖车费等服务项目</p>
<p>项目信息</p>	<p>供应商名称：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p>
<p>专业人员论证意见</p>	<p>该项目于2026年2月12日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(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26日)。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,共有四家潜在投标人报名,至投标截止时间,仅有一家投标人参与了投标,即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。经现场开标会议论证,一致认为: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、技术要求及评审办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技术要求及评审办法明确,没有指向特定的供应商,招标文件存在倾向性和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或其它不合理条款。</p> <p>该项目于2026年3月6日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二次公开招标公告(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3日)。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,共有二家潜在投标人报名,至投标截止时间,仅有一家投标人参与了投标,即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。经现场开标会议论证,一致认为: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、技术要求及评审办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技术要求及评审办法明确,没有指向特定的供应商。</p>

投标文件不存在倾向性和排斥潜在  
供应商的内容或其他不合理条款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  
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只  
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情形，故建议  
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。

专业人员签字

323

日期 2016年3月30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